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门禁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XR2020-JDZ-013

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一、前附表.....	5
二、说明.....	6
三、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六、磋商程序.....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	20
1. 磋商响应书.....	20
2 开标一览表.....	21
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2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3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4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5
7. 技术文件.....	26
8. 中小企业声明.....	26
9. 资格证明文件.....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	33
一、 项目清单及需求.....	33
二、 商务条款.....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景购 2020B000349193 的批复，就其“门禁系统”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XXR2020-JDZ-013

二、本次招标项目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清单和配置
1	门禁系统	1 批	280000 元	详见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模块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系统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	项	1	展会概况、展会动态、展位预定、展商列表、展会邀请函、商贸配对、观众注册、个人中心
	展商 OA 系统	项	1	展商基本信息、会刊管理、证件管理、搭建管理、水电气设施、展具租赁、发票管理、下载中心、订单管理
	视频服务器扩容	项	1	上传视频服务器扩充容量
	观众注册系统	项	1	观众基本信息、人像提交、身份证查验、数据报告
现场观众注册、门禁相关				
门禁硬件、系统	人像识别闸机	台/展期	17	人像识别智能判断与会人员准入资格；可与 RFID/条码/身份证模块配合使用；两台闸机组成一条通道；
	闸机门禁系统	套/展期	1	闸机相关软硬件系统支持；人证合一验证、区域权限判断；后台门禁数据管理；
	阿里云服务器	台/展期	1	数据安全存储与管理；
防疫设备	智能微型防疫检测室	台/展期	4	精准测温、安全消毒、语音报警、自动感应喷雾、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观众注册登记处	电脑	台/展期	10	用于服务台登记，观众信息录入与读取；
	联机扫描枪	台/展期	10	用于一/二维码信息读取；CCD 高性能影像扫描；
	单色证件打印机	台/展期	10	用于连续证件纸、热敏纸、标签纸打印；
	自助证件打印机	台/展期	10	用于预登记观众终端自助取证；
其它服务				
工作人员	技术人员	人/天	1	会前负责完成项目设备的调试及铺设；

				会中负责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转； 1人5天；
	管理组长	人/天	2	负责现场对应岗位志愿者管理及培训工作； 2人5天
	项目主管	人/天	1	负责项目现场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负责与主办方的现场对接工作； 1人7天；
其它费用	每日展会简报	套/展期	1	每日闭馆后2小时内出具当日数据简报； 各类观众到场情况；各时段人流情况；
	展后综合分析报告	套/展期	1	展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综合分析报告； 含简报内容及各类表单信息的比例分析；
	网络布线费	展期	1	现场设备铺设、调试； 现场网络布线、设备布线；
	现场管理费	展期	1	工作人员展期培训费、管理费、杂费； 项目涉及的场馆管理杂费，软件费用；
	耗材费用	展期	1	文具用品、设备耗材、设备运输费用；

注：未标明的都为国产品牌，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说明部分。

三、磋商投标方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投标时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用于资格审查。

四、有意向的投标方可从公告公示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工作日内）止，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在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盖鲜红章的复印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0年7月29日10:00时（北京时间）；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为：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南面三楼）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详见招标文件

十、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5000元整。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大会，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联系方式：有关此次磋商事宜，可按以下联系方式查询。

采购单位：景德镇市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采购单位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98-85603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景北大道天宏花园1栋901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98-8221122

政府采购监督人姓名和电话

监督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98—8283706

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XR2020-JDZ-013
2	2.1	采购人名称：景德镇市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98-8560326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景北大道天宏花园1栋901室 联系电话：0798-8221122
4	15.1	谈判保证金：5000元整 ，投标方必须在开标前1天的下午4:00前到账。须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款时应注明 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名称应与投标书一致），规定时间内未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退保证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至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单位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汇款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5422000197 帐户：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36001651110052500733
5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7	18.1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
8	24.5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景德镇市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邀请”

3.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2.1 以下情形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人参加磋商时，以提供有效响应文件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1) 单品目货物竞争性磋商时，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型号产品；

(2) 多品目货物竞争性磋商时，各品目均为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型号产品。

3.2.2 同一制造商最多允许两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制造商的两种以上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时，以提供有效响应文件且报价低的两家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响应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响应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格式

5、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6、 用户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工程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当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至 5 日。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清单

3) 技术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5) 小、微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优惠。

12.2 节能环保产品在采购中享有优惠，具体优惠在评分细则中体现。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采用固定价格，磋商范围内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在工程决算时不得调整，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超出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的调整按计价规定执行）。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装修材料、管理费、税收、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

本章“前附表”。

15.2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3 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开始前一日下午 4:00 前到达交易中心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多包的），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响应文件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分别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

(5) 注明“磋商开始时才能启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采购邀请函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审查

20.1 监督人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0.2 代理机构对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封。

20.3 供应商随机抽取磋商顺序号。如需磋商，供应商则按抽取的顺序号与磋商小组进行单一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条款。

22. 磋商

22.1 经采购人代表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下列“评审办法”。

在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技术、商务组成，满分为100分。详情见下表

项目	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技术分	55	基础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门禁方案	5	提供项目全过程实施的具体方案，应包含具体门禁点位设计、各点位闸机数量、点位人员安排、物资配置，要求计划全面合理、可执行性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展会系统开发	5	服务全过程的开发能力（含预登记页面设计能力，功能全面等），维护能力，及时性及系统稳定性，要求考虑全面、可执行性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人员设置方案	5	服务人员设置充足，结构合理，管理体系快速有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完整，包含培训流程，培训方案，培训效果检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时间节点把控	5	时间节点把控到位，清晰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保障及应急	5	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并切实有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认证	5	具备ISO9001认证得1分，具备ISO27001认证得1分，具有软著资质的得2分，具备行业认证的得1分，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分	15	团队实力	9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门禁项目工作经验满5年及以上得2分，5年以下不得分。 现场配置管理人员工作经验满3年以上6人得2分，每额外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展会经验	6	投标人近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展会包含注册、制证与门禁服务的展会服务案例的（附合同复印件主要页面、照片），每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价格	30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计	100		100	

评分说明：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计算价格得分，评标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文件 23.3 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公示期3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自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不含税）。成交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通过下列账户汇款。

开 户 名 称：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瓷都支行

帐 号：36001651200052512745

31. 解释权

31.1 本响应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8.1	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 95%，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	9.2	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

1. 定义

1.1 “买方”系指招标方。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8. 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 95%，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9. 服务期限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2 所有租赁商品租赁期为一个展期，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度展览取消或延期，该商品租赁期顺延至下一个展期。

10. 验收

10.1 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应的标准为准。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3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3. 其他

13.1 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景德镇市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通知书要求，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 -日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内容达成本合同(项目编号)。

一、中标商品清单

中标金额：元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三、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税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项目验收

- 1、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初步验收、入库并出具收货单；
- 2、货物初步验收、入库以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卖方所交货物随机抽样送检，并提供验收报告；
-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包装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服务期限：所有租赁商品租赁期为一个展期，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度展览取消或延期，该商品租赁期顺延至下一个展期。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 95%，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免费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
- 3、 报修即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理由拒收商品，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部分 10%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向甲方索赔逾期付款每日付款 0.2% /日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1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0.2% /日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将按设备总价的 20%赔偿。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十、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景德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

乙方：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 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保证金贵方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打“√”注明）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日历天）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投标总报价应填小写，单位：元；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XR2020-JDZ-013）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 (大写)						¥: (小写)		

注: 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②投标人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注：技术条款包括评分办法技术评分、货物需求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8.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_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材料；

9-1. 营业执照副本

9-2. 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2、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9-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9-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3、证明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见格式）

4、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6 提供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10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鑫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9-6.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自拟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鑫荣招标有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9-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9-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格式）

9-10. 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JXXR2020-JDZ-013

项目名称：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服务期限：所有租赁商品租赁期为一个展期，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度展览取消或延期，该商品租赁期顺延至下一个展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 95%，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本项目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清单和配置
1	门禁系统	1 批	280000 元	详见下文

一、项目清单及功能需求

项目清单				
模块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系统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	项	1	展会概况、展会动态、展位预定、展商列表、展会邀请函、商贸配对、观众注册、个人中心
	展商 OA 系统	项	1	展商基本信息、会刊管理、证件管理、搭建管理、水电气设施、展具租赁、发票管理、下载中心、订单管理
	视频服务器扩容	项	1	上传视频服务器扩充容量
	观众注册系统	项	1	观众基本信息、人像提交、身份证查验、数据报告
现场观众注册、门禁相关				
门禁硬件、系统	人像识别闸机	台/展期	17	人像识别智能判断与会人员准入资格；可与 RFID/条码/身份证模块配合使用；两台闸机组成一条通道；
	闸机门禁系统	套/展期	1	闸机相关软硬件系统支持；人证合一验证、区域权限判断；后台门禁数据管理；
	阿里云服务器	台/展期	1	数据安全存储与管理；

防疫设备	智能微型防疫检测室	台/展期	4	精准测温、安全消毒、语音报警、自动感应喷雾、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观众注册登记处	电脑	台/展期	10	用于服务台登记，观众信息录入与读取；
	联机扫描枪	台/展期	10	用于一/二维码信息读取； CCD 高性能影像扫描；
	单色证件打印机	台/展期	10	用于连续证件纸、热敏纸、标签纸打印；
	自助证件打印机	台/展期	10	用于预登记观众终端自助取证；
其它服务				
工作人员	技术人员	人/天	1	会前负责完成项目设备的调试及铺设； 会中负责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转； 1人5天；
	管理组长	人/天	2	负责现场对应岗位志愿者管理及培训工作； 2人5天
	项目主管	人/天	1	负责项目现场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负责与主办方的现场对接工作； 1人7天；
其它费用	每日展会简报	套/展期	1	每日闭馆后2小时内出具当日数据简报； 各类观众到场情况；各时段人流情况；
	展后综合分析报告	套/展期	1	展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综合分析报告； 含简报内容及各类表单信息的比例分析；
	网络布线费	展期	1	现场设备铺设、调试； 现场网络布线、设备布线；
	现场管理费	展期	1	工作人员展期培训费、管理费、杂费； 项目涉及的场馆管理杂费，软件费用；
	耗材费用	展期	1	文具用品、设备耗材、设备运输费用；

2. 功能需求

（一）展会管理系统平台

1、首页

首页根据组委会要求，对UI风格进行统一设计和呈现。展示内容可根据组委会要求进行定制。

2、前端展示

展商平台按照线下展馆的结构和分布对参展企业进行分类、分馆展示，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及营销预算，自行选择以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多维度、多样化的展示。本期项目暂不支持在线交易功能，产品页面需支持内嵌第三方购物平台链接，以方便客商购买。产品页面可以支持收藏、分享、裂变、浏览量显示等功能。

展示内容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标准：

文字：文本格式；

图片：png、jpg\jpeg、gif；

3、管理功能

注册：用户可已注册成展商和客商。展商注册需要提供企业名称和统一信用代码，系统通过查询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获取企业注册信息、信用信息等内容。展商还

需要根据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客商注册在填写基本信息后，需要通过手机验证码验证。

信息维护：展商可对非关键字段、登录密码等进行修改和维护。客商可对登录密码及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和维护。

观众注册系统：可上传照片人像识别、身份证在线认证识别；

私信功能：用于接收网站内的系统通知等。

（二）资讯发布

资讯发布可由官方发布行业新闻、政策、信息和智慧城市典型案例。

（三）管理功能

管理功能主要是组委会工作人员、平台管理人员使用。实现对整个系统、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管理及维护。具有基本的“账号/密码”验证方式。对不同的用户给予不同的登录和使用权限，以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包括如下功能：

基础数据管理：以列表方式对平台的数据进行呈现，并可根据权限对数据进行增、删、查、改操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商信息、产品信息、注册用户信息等。

参数配置：可对平台中的共性数据进行配置，如产品类别、区划设置等。

运行统计：对网站运行情况统计和显示，系统软硬件运行数据、业务类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资源使用量、运行状况、访问量等。

信息发布：管理员可通过信息发布功能，在平台上发布通知公告、活动议程、资讯等内容，并可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向注册用户发送信息。

日志管理：系统要具有完整、可追溯的日志记录。系统日志中要能够记录诸如人员、日期、时间、IP地址、功能模块、操作内容等内容。系统日志的管理同样受制于系统权限控制，除系统管理员或指定的人员以外，其他用户不能访问日志信息。

（四）门禁闸机租赁

闸机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1、具有明确的通行方向指示功能：以直观的LED灯指示形式表示出是可以通行还是禁止通行。

2、具有防尾随功能：当每次通行后自动取消通行时间，防止人员防尾。

3、具有多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即可单向通行、可双向通行，红外开闸或通过给主板开闸信号控制通行等，都可通过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4、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5、具有断电开闸功能，以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

6、具有液晶屏显示功能：能以直观的文字描述出闸机运行情况。

7、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8、具有零位自检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9、具有防夹功能：当人员在通行过程中且设定的通行时间已到防止翼门或摆臂关闭而夹伤人。

10、具有RS485通讯功能，可以对接系统集成。

11、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检测距离0.3-0.5M，检测精度±0.5度。

12、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13、支持二维码扫码，支持手工导入人员黑\白名单。

14、支持身份证、二维码、RFID识别功能

15、闸机人像识别功能；

(五) 消毒通道租赁

1、消毒通道的稳定控制消毒量级, 确保消毒效果, 采用食品级消毒剂, 确保人体安全, 稳定控制消毒量级, 确保消毒效果。

2、超声波雾化系统、非迎角出雾, 鞋底消毒, 缺液自动报警、自停保护, 自动补液、废液收集;

3、通道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自带刹车功能的万向轮, 方便移动;

4、含红外人体测温功能。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	服务期限	所有租赁商品租赁期为一个展期,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度展览取消或延期, 该商品租赁期顺延至下一个展期。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 95%, 余款 5% 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5	保质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免费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 3、报修即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6	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7	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文件、合同书等要求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